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永堂

Global East INT L Group Ltd.

法定代理人 葉秀專 (Yip Siew Chune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旻峰

李德壽

王素鐘

黎弘修

馬春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
8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
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對被上訴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
02 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本息，本
03 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
04 訴，並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
05 益為2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8,000元，未據上訴
06 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
07 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11 法官 林怡君

12 法官 郭子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李真萍